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9〕13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适应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入实施山海统筹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推动我县招商引资项目加快建设，严格把关招商引资项目审核工作，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专业水平，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重返一流行列目标，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惠府纪〔2019〕19号）精神以及上级有关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现将招商引资项目准入审核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落户应符合我县的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项目落户应符合我县招商引资项目准入条件（详见附件 1）。

三、项目落户应严格按程序审核。

（一）项目预审和受理。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及县直各单位收到企业投资申请后，需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收齐相关材料后，应及时报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评审办，设在县商务局）汇总综合（项目审核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

（二）项目考察。县评审办组织相关单位、镇政府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视情况委托第三方项目咨询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三）项目审核和审定。县评审办组织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综合初审，初审通过后，召开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联席会议审核，讨论决定招商引资项目是否准入，形成会议纪要，上报县政府审定。经县政府审定的项目，方可签订项目准入协议。

四、参与我县土地竞拍的竞投人在挂网系统确认结果后，必须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县评审办提交项目审核材料（项目审核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同时，必须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设计和单体设计）。县评审办与县自然资源局在收到竞得人提交的资料后，按照项目落户审核程序，五个工作日内把项目审核结果告知竞得人并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审核通过的，签订《成交确认书》，审核不通过的，确认土地流拍。

五、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对审核通过的招商项目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县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惠东县招商引资项目审核管理工作〉

的通知》（惠东府办〔2018〕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惠东县招商引资项目准入条件
2. 惠东县招商引资项目审核材料清单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附件 1

惠东县招商引资项目准入条件

一、落户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5000 元/平方米。投资强度即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公式：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占地面积。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等，厂房和设备投资额按照项目建成进入正常生产时的厂房建造成本和设备购置成本计算，地价款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成交金额计算。

二、落户工业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落户第三产业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1 亿元。对于投资总额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以租用厂房或场地的方式解决项目用地。

三、落户工业项目单位产值不低于 10000 元/平方米。单位产值即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年度工业产值。计算公式：单位产值=项目年度工业产值÷项目占地面积。

四、落户工业项目单位税收贡献不低于 450 元/平方米。单位税收（不含关税、海关代征增值税、消费税）贡献即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缴纳的税收额。计算公式：单位税收贡献=项目年度纳税额÷项目占地面积。

五、落户工业项目须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六、落户企业须以独立法人身份在惠东县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七、落户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4。容积率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上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计算公式：容积率=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上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附件 2

惠东县招商引资项目审核材料清单

- 一、公司简介及投资申请。
 - 二、投资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 （一）预计总投资构成（包含设备投资额、土地投资额等）；
 - （二）实际土地需求面积；
 - （三）预计产值（请依据企业经营状况）；
 - （四）预计税收（请依据企业经营状况）。
 - 三、近 3 年纳税证明。
 - 四、近 3 年会计年报（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五、现有物业不动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 六、环保批复。
 - 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八、生产线及主要产品各三张高清图片。
 - 九、项目投资承诺书。
 - 十、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及金额清单。
- 备注：视项目情况，需提供项目落户所需的其他认证或证明材料。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
